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21,550	21,550	57.08%	57.08%	1,656	8,036	10,133	8,383	1,750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3月9日至114年3月8日。	11	9	7	4	5	3	3	2
本(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4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	11	9	7	4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1)是。(2)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無此情形。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本年度執行主管機關委辦計畫辦理仲介評鑑業務中，因主管機關公告之仲介機構數量增加，至支出總額決算數略增，用人費占比略降，應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2.58%	74.8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590	4,289	75.4%	75.4%			
獎金	580	523	9.5%	9.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7	270	4.8%	4.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28	603	10.3%	10.6%			
用人費用總計[B]	6,085	5,685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383	7,597					
現有總員額	8	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1人，監察人5人，官派董事為9人，官派監察人為3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改聘派之情形等已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惟仍應積極達成40%之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2. 該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訂定於管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後，本部(前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籌設並指定漁合會為我方協議負責實施單位。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委託辦理協議事務性及執行性事項。與陸方負責實施單位「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建立兩岸實施單位聯絡人機制，由雙方實施單位監督兩岸經營主體協助漁船主與船員辦理大陸船員僱用事宜，突發事件及勞僱糾紛調處，並接受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評鑑等事務，另為即時掌握大陸漁業政策方向，該財團法人持續蒐整大陸年度漁政重點、漁業管理法規、水產養殖及檢疫監管措施等資訊，年度目標執行績效良好。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依據漁業相關管理規範或政策推動，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3項。	100%	良好(100分) 尚可(分) 待改善(分)	1. 已完成「113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13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13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計3項，達成率100%。 2. 已蒐整大陸優化養殖用海管理、漁業漁政、水產品藥物、疾病及質量監管、綠色養殖、安全生產、漁政執法行動及案例、遠洋漁業企業評估、船舶安全監管、遠洋外籍船員管理、伏季休漁執法及措施、養殖防災、漁業違法名稱、海洋氣象防災、鰻苗管理、遠洋漁業企業幫扶、金槍魚履約要點、遠洋漁船標準參數等資訊，共22項，達成率100%。 3.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14場次及試評鑑1場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47場次及試評鑑5場次，達成率100%。 4.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場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業務相關講習會3場次，達成率100%。 5. 已依規定即時公開及更新本會組織、業務及財務等資訊，達成率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申訴或違規之通報計32件，39人次，達成率100%。 7. 與陸方維持協議執行面之正常運作與溝通，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及溝通等，訊息計65次，達成率100%。 8. 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港區生活管理、非洲豬瘟防治與上岸避
2. 蒐整大陸漁業管理規定、法制規範，關切大陸漁業資訊等共計10項，掌握大陸漁業發展趨勢與現況。	100%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50場次。	100%		
4. 辦理大陸船員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講習或檢討會等會議計3場次。	100%		
5. 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適時公告與更新本會組織章程、業務執行、財務報表及相關應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我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申訴糾紛、突發事件或違規案件之調處，及追蹤後續之辦理情	100%		

形。			風、薪資支付紀錄、菸害防制規範、不得無故擅離及船員死亡慰問金核發規定等相關事項計6件，達成率100%。
7. 依協議聯絡人機制，維持協議執行面運作與聯繫，適時與陸方溝通協調兩岸勞務合作相關事務，瞭解陸方規範與政策方向。	100%		
8. 配合政府法令實施與推動，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在臺期間相關應注意事項及漁撈作業安全計6項，以期提升漁船作業安全意識。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辦事細則，農授漁字第1090721880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農授漁字第113071882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要點，農授漁字第113071882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稽核要點，農授漁字第113071882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農業部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該財團法人已依規定，完善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並經本部113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30717545號函許可及完成法院民事裁定與變更登記事宜。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財團法人已依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填報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6年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財團法人第5屆(111年3月9日起)女性董事比例已提升為36%，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
109年實地查核建議： 1. 財務管理：抽查108年度補助計畫憑證，核銷計畫執行人員108年5月份勞健保費11,347元，僅檢附勞健保費繳款單影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法制規範：請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財產保管、年度預決算送審、董事會職權、董事由公務員兼任、董事長代理、董事代理人數及常務監察人推選等條文文字。	1. 該財團法人已依查核建議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該財團法人已依查核建議於110年3月30日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並依規定報送本部核定。
112年實地查核建議： 1. 人事管理： (1)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爰建議第12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刪除出席費，以臻明確；未將「1/3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建議修正。 (2)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之標準、監事已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	1. 該財團法人已依查核建議於 113年3月26日、113年7月30日 之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並依規定已報送本部核定， 本部分別於113年5月15日及113年8月13日 許可在案。

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2. 法制規範：

(1) 查農業部組織法前於112年8月1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捐助章程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建議兩岸漁合會捐助章程第12條及第15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遴聘規定，配合本部改制修正相關文字。

(2) 另依捐助章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兩岸漁合會第5屆起之董事，將全數由主管機關即本部遴聘之，不再由董事會推選產生，爰捐助章程第11條第2款所列之董事會職權「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及第14條第3項第5款所列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建議配合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予以刪除。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經檢視「決算書公開情形」、「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部份，該財團法人皆已更新。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經查該財團法人於114年3月第六屆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時已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輔導該財團法人維持三分之一之比例，惟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暫時無法指定性別達到40%之目標，日後女性投入該領域大幅成長時，擬逐步調整男女性董事之比例。